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  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 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  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 4-2/PS1/1-55/1/2 (2016) XV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R030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  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 
張超雄議員

張議員：

審核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  
(問題編號：R030)

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，你提出上述有關公屋重建計劃的查詢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2014 年 12 月公布的《長遠房屋策略文件》指出，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，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屋供應，但短期內則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，使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 3 年的目標方面，承受更大壓力。由於藉重建去增加單位供應，需時甚久，且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，才能提供額外單位，因此重建高樓齡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，只能扮演輔助角色。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，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，因而並不可取。房委會須非常審慎地考慮高樓齡屋邨的重建問題。

房委會若決定重建個別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，定必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遷置資源，並會一如既往，會在清拆行動展開之前，預留充裕時間諮詢有關區議會和通知受影響租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張鎮宇

代行)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冼柏榮先生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曾婉佩女士）